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9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

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抗疫特别国债450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

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留观酒店相关支出。请按照《陕西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将下达的额度，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录入项目。

三、请将资金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位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1日

